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昇遊覽車安全管理,降低相關事故發生,近十年來,除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導入國內實施,使國內大客車車輛安全法規與先進國家同步發展一致外,對於遊覽車客運業、駕駛員及道路管理已檢討施行多項策進措施,行車安全已明顯提升,惟隨國內觀光蓬勃發展所生之遊覽車服務需求,已顯現駕駛員缺員恐致衍生駕駛超過工時而影響遊覽車營運安全問題現象及風險。另現行既有對於遊覽車從業駕駛員特別之經歷要求規定,業界亦屢有徒具形式之質疑;此外,現行相關專業駕駛訓練可運用機制及資源,已不同以往,通盤檢討更臻符合遊覽車從業駕駛員經歷要求規定並建立專業訓練養成機制,確有其需要,爰擬具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考量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其營運型態與駕駛環境與市區公車相類,其駕駛員應與市區公車駕駛員要求相同,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資格者,即可受僱為駕駛,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主文,增訂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員排除適用遊覽車較高經歷要求之規定。
- 二、檢討現行實務駕駛甲類大客車應具有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規定,依其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期間為審核依據而屢遭質疑徒具形式,爰參照現行乙類大客車應具實際受僱經歷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駕駛甲類大客車應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二年以上實際經歷。
- 三、配合規劃建立遊覽車駕駛員專業訓練養成機制,第一項第二款第 一目增訂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 一年以上實際經歷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者,亦得受僱 駕駛甲類大客車;另併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增訂具備職業大 客車駕駛執照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後可駕駛乙類大客 車。
- 四、考量車齡並非影響車輛使用安全唯一因素,經檢驗合格車輛應為 安全合格車輛,而以車齡管制已衍生業者不願購置安全設備較佳 車輛之負面影響,爰修正刪除第二項有關車齡逾十二年車輛之特 別管制,惟該等受公路主管機關註記限速與路管車輛,仍應維持 相關山區公路及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之特別限制。
- 五、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員排除適用 遊覽車較高經歷要求之規定,附表九增訂「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 通車駕駛人登記證」種類;並修正行車時登記證之置放規定。

僱於公路、市區汽車

客運業或其他駕駛 大客車等一年以上

實際經歷並經公路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 經公路主管

練合格。 三、派任駕駛員前,應

機關專業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十六條 遊覽車客運 第八十六條 遊覽車客運 一、考量遊覽車客運業 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專辦交通車其營運 一、應設置出租登記 型態與駕駛環境與 一、應設置出租登記 簿,詳細記載營運 簿,詳細記載營運 市區公車相類,其駕 情況。 情況。 駛員應與市區公車 二、應僱用持有大客 二、應僱用持有大客 駕駛員要求相同,領 車職業駕駛執照 車職業駕駛執照 有職業大客車駕駛 執照資格者,即可受 者,除駕駛專辦交 者,其駕駛大客車 通車外,駕駛下列 類型應符合下列 僱為駕駛,爰修正第 規定之大客車,並 規定: 一項第二款主文,增 應符合其各目之 (一)甲類大客 訂遊覽車客運業專 -之規定: 車:應具有駕 辦交通車駕駛員排 (一)甲類大客車: 駛大客車三 除適用遊覽車較高 1. 具備受僱於 年以上經歷。 經歷要求之規定。 公路、市區汽 二、檢討現行實務駕駛 (二)乙類以下大 車客運業或 客車:應具備 甲類大客車之遊覽 其他駕駛大 受僱於公路 車應具有駕駛大客 客車等二年 或市區汽車 車三年以上經歷規 以上實際經 定,依其領有職業大 客運業者一 歷。 年以上之經 客車駕駛執照期間 2. 具備受僱於 歷。 為審核依據而屢遭 公路、市區汽 三、派任駕駛員前,應 質疑徒具形式,爰參 持依第十九條規定 照現行乙類大客車 車客運業或 應具實際受僱經歷 其他駕駛大 申報登記審核合格 客車等一年 之登記書,向公路 之規定,修正第一項 以上實際經 主管機關申請遊覽 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歷,並經公路 車客運業駕駛人登 駕駛甲類大客車之 經歷資格,應具備受 主管機關專 記證(如附表九)。 業訓練合格。 行車時,並應將遊 僱於公路、市區汽車 (二)乙類以下大 覽車客運業駕駛人 客運業或其他駕駛 客車: 登記證置於車內儀 大客車等二年以上 1. 具備受僱於 表板與擋風玻璃最 實際經歷。 公路、市區汽 右緣間平台上方中 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車客運業或 <u>間明顯處之固定插</u> 其他駕駛大 座上; 其照片、姓 規劃建立遊覽車駕 客車等一年 駛員專業訓練養成 名應面向乘客,不 以上實際經 機制,第一項第二款 得以他物遮蓋之。 四、駕駛員應穿著整齊 第一目增訂具備受 歷。

清潔之制服。

五、派任或使用車輛應

符合道路行車條

件,並不得行駛主

持依第十九條規 定申報登記審核 合格之登記書,向 公路主管機關申 請遊覽車客運業 駕駛人登記證 (如 附表九);派任駕 駛員時應再確認 其持有合格之遊 覽車客運業駕駛 人登記證。行車 時,並應將遊覽車 客運業駕駛人登 記證置於車內儀 表板右侧明顯 處;其照片、姓名 應面向乘客,不得 以他物遮蓋之。

- 四、駕駛員穿著應整 齊清潔。
- 五、派任或使用車輛 應符合道路行車 條件,並不得行駛 主管機關公告禁 止或設立禁制標 誌之路段。
- 六、應設置平時管理 資料及自主檢查 表,平時自行確實 檢查,並提供詳實 資料配合公路主 管機關定期安全 考核或評鑑,自主 檢查表格式,由交 通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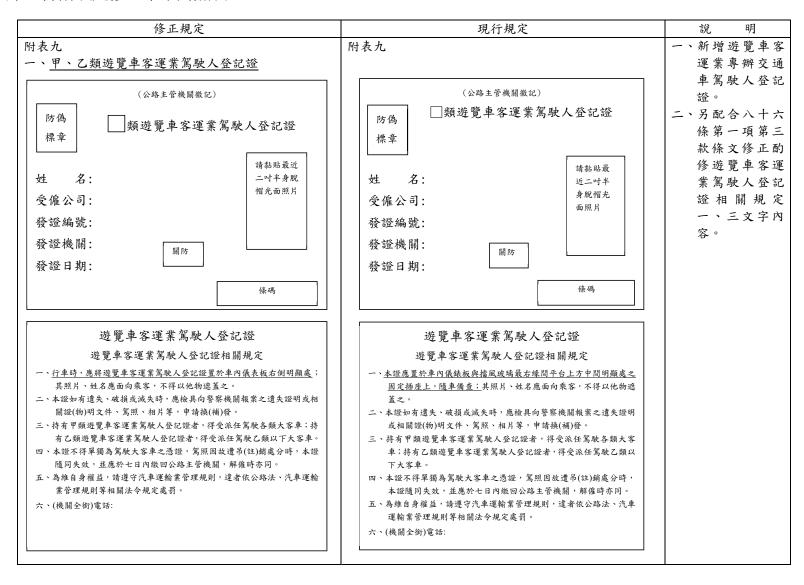
受公路主管機關註 記限速與路管之車輛, 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 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 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 不得逾九十公里。

- 管機關公告禁止或 設立禁制標誌之路 段。
- 六、應設置平時管理資 料及自主檢查表, 平時自行確實檢 查,並提供詳實資 料配合公路主管機 評鑑,自主檢查表 格式,由交通部定 之。
- 七、出廠逾十年之遊覽 車應隨車攜帶合法 汽車修理業出具之 四個月內保養紀錄 表影本。

車齡逾十二年車 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 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 速不得逾九十公里。

- 主管機關專業訓練 合格者,亦得受僱駕 駛甲類大客車; 另併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目增訂經公路 主管機關專業訓練 合格後可駕駛乙類 大客車。
- 關定期安全考核或 四、配合第一項第二款 增訂專辦交通車遊 覽車駕駛資格條 件,第三款附表九增 列「遊覽車客運業專 辦交通車駕駛人登 記證 | 之種類,各類 型登記證登記項目 併修正刪除受僱公 司之欄位,第三款並 酌作文字修正。
- · 輔,不得行駛經公路主 | 五、為符實務實際情形 及避生徒具法令規 定質疑,第一項第四 款修正删除強制遊 覽車從業駕駛員應 穿著制服之規定。
 - 六、鑑於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三十九之一 已明文出廠逾十年 營業大客車於每年 實施三次定期檢驗 時,應檢附四個月內 保養紀錄表(卡), 應無需於本規則再 重複要求該等遊覽 車需隨車攜帶保養 紀錄表影本,爰刪除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 七、考量車齡並非影響 車輛使用安全唯一 因素,經檢驗合格車 輛應為安全合格車 輛,而以車齡管制車 輛使用已衍生業者 不願購置安全設備 較佳車輛之負面影 響,惟前於實施車重

第八十六條附表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u>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u> (公路主管機關徽記)

防偽 標章 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

姓 名: 受僱公司: 請黏貼最近 二吋半身脫 帽光面照片

發證編號:

發證機關:

關防

發證日期:

條碼

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相關規定

- 一、行車時,應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右側明顯處; 其照片、姓名應面向乘客,不得以他物遮蓋之。
- 二、本證如有遺失、破損或減失時,應檢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遺失證明或相關證(物)明文件、寫照、相片等,申請換(補)發。
- 三、持有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者,只得受派任駕駛遊覽車 客運業專辦交通車之大客車。
- 四、本證不得單獨為駕駛大客車之憑證,駕照因故遭吊(註)銷處分時,本證 隨同失效,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解僱時亦同。
- 五、為維自身權益,請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違者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 六、(機關全衡)電話: